附件2

2021年下半年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

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方式 |  | 准考证号 |  |
| 本人将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考点进行健康检查和登记，服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我已阅读并了解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疫情防控要求，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经本人认真考虑，已知晓并承诺做到以下事项：1.备考期间，做好本人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本承诺书中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对违反防疫要求，隐瞒或者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不配合防疫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2.严格遵守防疫各项规定，注意科学防疫，自觉增强防护意识，做好本人和家庭防护工作。赴考途中做好个人防护，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须全程佩戴口罩。3.考前14天起，考生原则上不得离开本省，尽量减少跨市流动，避免去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4.考前14天内，考生如有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症状，按照规定及时就医。考前14天内，考生出现体温超过37.3℃症状，须持考前48小时内在赣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检测报告作为考试当日入场凭证。5.考试当日，考生必须在开考前30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通过检测通道时，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有序接受体温测量及入场安检。考生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考试过程中在候考、抽题、备课等环节，考生应当全程佩戴口罩，在面试环节按要求摘戴口罩。6.考试当日，考生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健康码和行程卡绿码，并接受体温检测。考生入场时若现场两次测量体温超过37.3℃，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考生在身份核验环节，须出示填写完整的《安全承诺书》，证件不齐备者不得进入考场。7.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若出现干咳、发热、气促、流涕、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监考员报告，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理。8.考试结束后，考生须听从考点安排保持安全距离，分批、错峰离场。9.发热考生须按照防疫要求，配合做好当天考试结束后疾控中心的现场采样工作。采样后，由考点告知考生本人落实好相关防护措施，实施考点和住所“点对点”的闭环管理。10.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20〕8号）和当地疫情防控最新规定执行。 |
| 天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体温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名： 承诺日期：（签名请勿潦草）  |

**注：**考生在面试当天携带有考生本人签名的《安全承诺书》进入考点，交给现场工作人员。